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5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6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7
五、预算绩效信息	18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9
七、国有资产信息	30
八、名词解释	3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赵县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33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04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预备费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26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4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4804500.00
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2	收入总计	44804500.00	支出总计	44804500.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4804500 .00	44804500 .00	44804500 .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3	20405	法院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19800 .00	41419800 .00	41419800 .00							
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000. 00	1810000. 00	1810000. 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 0	664700.0 0	664700.0 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000.0 0	570000.0 0	570000.0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00.0 0	570000.0 0	570000.0 0							
9	20808	抚恤	94700.00	94700.00	94700.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700.00	94700.00	9470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 0	370000.0 0	370000.0 0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0.0 0	370000.0 0	370000.0 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00.0 0	370000.0 0	370000.0 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 0	540000.0 0	540000.0 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00.0 0	540000.0 0	540000.0 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00.0 0	540000.0 0	540000.0 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4804500.0 0	24601100.0 0	20203400.0 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 0	23026400.0 0	20203400.0 0			
3	20405	法院	43229800.0 0	23026400.0 0	20203400.0 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19800.0 0	23026400.0 0	18393400.0 0			
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000.00		181000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66470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9	20808	抚恤	94700.00	94700.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700.00	9470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37000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00.00	54000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804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0	43229800.00		
4			四、教育支出				
5			五、科学技术支出				
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664700.00		
8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3700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预备费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26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4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4804500.00	44804500.00		
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5	收入总计	44804500.00	支出总计	44804500.00	448045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4804500.00	24601100.00	2020340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0	23026400.00	20203400.00
3	20405	法院	43229800.00	23026400.00	2020340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19800.00	23026400.00	18393400.00
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000.00		181000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66470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9	20808	抚恤	94700.00	94700.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700.00	9470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37000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00.00	5400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4601100.00	15521100.00	90800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9800.00	146798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0777600.00	107776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350000.00	1350000.00	
5	30103	奖金	258000.00	25800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000.00	570000.00	
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000.00	370000.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00.00	2420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000.00	540000.00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000.00	790000.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0000.00		8680000.00
12	30201	办公费	750000.00		750000.00
13	30202	印刷费	150000.00		150000.00
14	30205	水费	30000.00		30000.00
15	30206	电费	500000.00		500000.00
16	30207	邮电费	790000.00		790000.00
17	30208	取暖费	200000.00		200000.00
18	30211	差旅费	100000.00		100000.00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3	维修(护)费	650000.00		650000.00
20	30214	租赁费	15000.00		15000.00
21	302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480000.00		480000.00
24	30226	劳务费	2200000.00		2200000.00
25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00		30000.00
26	30229	福利费	90000.00		90000.00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00		350000.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000.00		390000.00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000.00		1920000.0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300.00	841300.00	
31	30302	退休费	746600.00	746600.00	
32	30304	抚恤金	94700.00	94700.00	
33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0.00		40000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15000.00	515000.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510000.00	510000.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000.00	160000.00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00	350000.00		
6	三、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赵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48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80.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赵县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48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0.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52.1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08万元；项目支出2020.34万元，主要为法院执法办案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和基层法庭建设经费、新建审判楼建设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480.4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60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01.11万元，主要为增

加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604.61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执法事务经费和法院新建审判楼建设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08 元，主要法院综合楼和基层法庭的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交通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原因是今年我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法院的目标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日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完善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受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提高目标指标。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数量和质量。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完善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审判队伍，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

（三）工作保障措施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案件和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化解信访案件，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进京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最高院以及省高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综合保障；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保障审判，押解犯人，安全保卫，送达文书，协助执行；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遴选、管理全县人民陪审员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专项经费（法院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3、政法装备采购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4、专项经费（法警执勤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5、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0]7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6、新建审判楼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7、法院土地划拨价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8、一乡一法庭陪审员误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9、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赵县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赵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赵县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70900.0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61 赵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2970900.00
1、房屋（平方米）	5710	297090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719	2970900.00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赵县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04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预备费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26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4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4804500.00
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2	收入总计	44804500.00	支出总计	44804500.0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4804500 .00	44804500 .00	44804500 .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3	20405	法院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43229800 .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19800 .00	41419800 .00	41419800 .00							
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000. 00	1810000. 00	1810000. 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 0	664700.0 0	664700.0 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000.0 0	570000.0 0	570000.0 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00.0 0	570000.0 0	570000.0 0							
9	20808	抚恤	94700.00	94700.00	94700.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700.00	94700.00	9470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 0	370000.0 0	370000.0 0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0.0 0	370000.0 0	370000.0 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00.0 0	370000.0 0	370000.0 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 0	540000.0 0	540000.0 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00.0 0	540000.0 0	540000.0 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00.0 0	540000.0 0	540000.0 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4804500.0 0	24601100.0 0	20203400.0 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 0	23026400.0 0	20203400.0 0			
3	20405	法院	43229800.0 0	23026400.0 0	20203400.0 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19800.0 0	23026400.0 0	18393400.0 0			
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000.00		181000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66470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9	20808	抚恤	94700.00	94700.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700.00	9470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37000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00.00	54000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804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0	43229800.00		
4			四、教育支出				
5			五、科学技术支出				
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664700.00		
8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3700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预备费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26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4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4804500.00	44804500.00		
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5	收入总计	44804500.00	支出总计	44804500.00	448045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4804500.00	24601100.00	2020340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29800.00	23026400.00	20203400.00
3	20405	法院	43229800.00	23026400.00	2020340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19800.00	23026400.00	18393400.00
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000.00		181000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700.00	66470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9	20808	抚恤	94700.00	94700.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700.00	9470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00.00	37000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00.00	37000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00.00	5400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4601100.00	15521100.00	90800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9800.00	146798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0777600.00	107776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350000.00	1350000.00	
5	30103	奖金	258000.00	25800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000.00	570000.00	
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000.00	370000.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00.00	2420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000.00	540000.00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000.00	790000.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0000.00		8680000.00
12	30201	办公费	750000.00		750000.00
13	30202	印刷费	150000.00		150000.00
14	30205	水费	30000.00		30000.00
15	30206	电费	500000.00		500000.00
16	30207	邮电费	790000.00		790000.00
17	30208	取暖费	200000.00		200000.00
18	30211	差旅费	100000.00		100000.00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3	维修(护)费	650000.00		650000.00
20	30214	租赁费	15000.00		15000.00
21	302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480000.00		480000.00
24	30226	劳务费	2200000.00		2200000.00
25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00		30000.00
26	30229	福利费	90000.00		90000.00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00		350000.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000.00		390000.00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000.00		1920000.0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300.00	841300.00	
31	30302	退休费	746600.00	746600.00	
32	30304	抚恤金	94700.00	94700.00	
33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0.00		40000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15000.00	515000.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510000.00	510000.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000.00	160000.00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00	350000.00		
6	三、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部门职责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依法再审。
-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赵县人民法院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48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80.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赵县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

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48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0.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52.1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08万元；项目支出2020.34万元，主要为法院执法办案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和基层法庭建设经费、新建审判楼建设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480.4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60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01.1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604.61万元，主要包括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执法事务经费和法院新建审判楼建设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08元，主要法院综合楼和基层法庭的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交通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1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原因是今年我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1、专项经费（法院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3、政法装备采购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4、专项经费（法警执勤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5、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0]7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6、新建审判楼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7、法院土地划拨价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8、一乡一法庭陪审员误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9、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质效，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强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系统的需要 3. 提高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行结案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不超出各项预算数	超支成本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人员正常办案办公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反应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减少纸质报表的填报情况	无纸化办公节约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为单位正常审判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到位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服务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案件中信访群众对机关的服务满意度	≥95%	根据人员满意度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赵县人民法院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计量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615229.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61001 赵县人民法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12615229.8
1、房屋（平方米）	3775	3502549.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775	3502549.00
2、车辆（台、辆）	14	1031800.0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8080880.8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